



图

书

馆

简讯

二〇二四·第一期·春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马金江 沈佳丽 陈燕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 本馆动态.....	1
● 2024 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顺利召开.....	1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	2
● 浙江大学举行图书馆主馆开馆仪式.....	2
● 北京高校图工委委员暨 BALIS 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召开.....	3
● 美国图书馆协会发布 2023 年美国图书审查新数据.....	4
第二部分 漫谈.....	5
❖ 德国的法学图书馆.....	5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8
❖ “买卖合同物之瑕疵担保义务的证明责任研究”之文献检索报告.....	8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	17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8



2024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顺利召开

2024年1月12日下午，2024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五号楼206会议室顺利召开。浙江大学图书馆社科馆馆长蔡文彬、资源建设部主任韩子静，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赵骏、教师代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何灵巧、咨询委员会委员、馆员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生代表等二十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伊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赵骏热烈欢迎与会人员，并就与会人员在一年中最忙碌的时段抽出时间参会表示感谢。赵院长肯定图书馆是关键基础设施，在法学院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指出图书馆未来的建设要紧紧围绕“数字化、人本化和国际化”三个方向。最后，赵院长感谢与会人员出谋划策，一起打造图书馆这一知识共同体，推动图书馆硬件上的优化和软件上的提升。

随后，浙江大学图书馆社科馆馆长蔡文彬汇报学校图书馆在与法学院图书馆共建方面的主要情况。蔡馆长首先详细介绍了2023年配套经费使用情况，包括校馆在中文图书、外文图书、电子图书、数据库、中文期刊、外文报刊等方面的具体使用数额。其次，对比了2023年的预算与决算并进行了说明。最后，统计了2010年以来双方投入的经费总数，并认为目前双方合作经费在国内政法类高校及综合类高校法学院的图书馆中位居前列。

之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何灵巧总结汇报了2023年的工作。一是介绍了图书流通情况与资源建设情况，包括图书预约借还及续借的总量与变化、师生图书借阅排行，法学馆在图书、期刊、数据库等资源方面的具体投入比例等内容。二是介绍了空间使用与硬件改善情况，包括学术共享空间申请、读者书架使用、博士研究生使用者学术研究成果及更换与优化的具体硬件等内容。三是介绍了法学馆的特色工作，包括学术视频的录制与上传、教师假期推荐阅读图书的整理与推送、馆刊及文献检索指南的编写与发布等。四是介绍了根据师生建议开展的专项工作，包括“数字法学”引文分析、法学院教师学术影响力整理等。五是逐一汇报了上一年咨询委员会上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的完成情况。最后，何馆长恳请与会师生提出更多意见建议，推荐更多文献资源，共同推动法学院图书馆的进一步发展。

其后，浙江大学图书馆资源建设部主任韩子静简要介绍了资源建设方面的新成果。一是结合2023年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上收集到的建议，校馆从2024年开始订购剑桥电子书全库的访问，并且可以在年终选择一部分图书买断以永久阅读。二是正在根据师生的建议，结合小语种数据库本身的使用率高、访问便捷度等要素，开展后续订购与试用等相关工作。

会议最后，与会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进一步提高图书馆服务质量提出了意见建议。一是可以进行空间改造与拓展，布置专门的教师阅览室、小型讨论室、休憩空间、通宵学习空间，并在紫金港校区申请



图片源自法学院图书馆



图片源自法学院图书馆

一定空间举办法学院图书馆的活动。二是可以丰富开馆形式，比如延长开馆时间或者扩大进馆对象。三是要加强宣传介绍，既要采取多项举措加强对图书馆现有资源与校内外使用方式及馆员职责分工的宣传介绍，又要借助授课教师力量引导学生使用数据库等资源。四是要优化资源使用与采购，既要提高现有资源利用率、使用便捷度，又要保证新购买资源的质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听取师生在数据库、图书及报刊等资源购买方面的建议。五是要采用多种方式吸引学生到馆，既要营造学习氛围，提高上座率，又要改善基础条件，做好驱蚊驱虫等工作。

至此，2024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圆满落幕。接下来，法学馆将在何馆长的带领下，充分考虑与会师生的意见建议，能改尽改，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创造更舒适的环境条件，提供更多元、到位的服务。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浙江大学举行图书馆主馆开馆仪式

从1897年创立的求是书院藏书楼到如今的浙江大学图书馆，百廿余年的岁月如梭，书香育人的初心无改。2024年1月20日，浙江大学举行图书馆主馆开馆仪式。校党委书记任少波、校长杜江峰、党委副书记朱世强、副校长王立忠出席仪式。开馆仪式由黄先海副校长主持。校领导任少波、杜江峰、朱世强、王立忠、黄先海、图书馆馆长楼含松共同为开馆揭幕。

任少波代表学校致辞。他表示，高校图书馆作为学校的知识宝库，是校园文化和社会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浙江大学图书馆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大学图书馆之一，承载着学校126年发展建设的历史见证，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保障。他指出，图书馆主馆正式开馆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希望图书馆发扬浙大光荣传统，抢抓开馆新机，进一步拉升自身的战略定位，主动对标世界一流大学图书馆建设，积极对接学校的各项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战略谋划，蓄力打造成为服务师生成长的高质量教育地标、引领科研创新的高水平学术地标、推动内涵式发展的高品质文化地标，不断实现发展战略路径的新突破和服务能级的新跃迁，续写图书馆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建设和文化特色的形成，离不开专业学者和社会贤达的关心与支持。值此主馆开馆之际，杜江峰代表学校接受捐赠。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张涌泉、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馆长李新碗、径山禅寺住持戒兴和尚、云南文房四宝保护与传承研究院院长李国生、健洲控股董事长、普华资本投资合伙人周公敢等分别将个人所著所藏所爱之物赠予浙江大学图书馆，并对主馆开馆表示祝贺。

公共图书馆和高校图书馆代表分别发表了致辞。浙江图书馆馆长胡海荣指出，自抗战时期文澜阁藏书西迁到近期的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古籍保护利用合作等，两馆渊源深厚，未来将继续携手助力浙江文化强省建设。复旦大学图书馆馆长陈引驰对主馆建造期间浙大人投入的心血致以敬意，期望在馆舍规模、藏书配备、智慧化水平提升等方面深入进行交流与合作。

随后，捐赠人代表周公敢发表致辞。他介绍，所赠图书《科学的民族复兴》为竺可桢校长于1938年9月6日转赠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的著作、“图书馆”牌匾手写体的由来，并分别致敬浙江大学历史上的竺可桢校长和刘丹校长。他表示，书有魂、人有灵，“一座好的图书馆就是大学”，并期待浙大图书馆能够成为浙大人的精神盛宴之大食堂。

杭州国家版本馆、浙江图书馆、省内外兄弟高校图书馆负责人，捐赠人、校友代表，浙江大学主图书馆设计单位、建造单位代表，以及学校相关部门、直属单位及院系负责人等近百人出席开馆仪式。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s://libweb.zju.edu.cn/>

北京高校图工委委员暨 BALIS 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召开

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2024 年春季学期北京高校图工委委员暨 BALIS 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召开。北京市教委高等教育处一级调研员荣燕宁出席会议，图工委委员、BALIS 各中心主任参加会议，会议由图工委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BALIS 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馆长张斌主持。

会议听取了本学期图工委及 BALIS 工作计划、北京高校图书馆研究基金项目结项情况，围绕新一轮基金项目立项工作、2024 年北京地区评优评先、合作办会及外出调研计划等事宜展开交流。

张斌表示，北京地区高校图书馆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中国人民大学时的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和工作重点，以北京高校图工委为平台持续加强红色文献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真正把高校红色文献转化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资源。

荣燕宁作会议总结发言。她充分肯定了北京高校图工委的工作，表示各高校图书馆应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红色文献的育人功能，为图书馆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消息来源：国家图书馆 <https://www.nlc.cn/web/index.shtml>

美国图书馆协会发布 2023 年美国图书审查新数据

当地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美国图书馆协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发文表示，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美国被审查的图书作品数量激增 65%，达到了该协会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当天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美国学校和图书馆的 4240 本图书作品接受了审查，超过了 2022 年 2571 本的最高纪录。

ALA 知识自由办公室（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在 2023 年记录了 1247 起针对图书馆书籍、资料 and 资源的审查，从 2023 年审查报告收集的数据中可以看出以下四个主要趋势：除了针对学校图书馆外，2023 年的图书审查主要集中在公共图书馆上，公共图书馆接受审查的图书数量比 2022 年增加了 92%，学校图书馆增加了 11%。一些团体和个人对多部图书作品提出审查要求，单次审查作品数目就高达数十，甚至数百部，这些行为导致了 2023 年图书审查数量的激增。代表性少数群体和有色人种群体声音和生活经历的作品占审查目标的 47%。在 2023 年，美国 17 个州接受了超过对 100 部图书作品的审查，这些州分别为：科罗拉多州、康涅狄格州、佛罗里达州、爱达荷州、伊利诺伊州、爱荷华州、肯塔基州、马里兰州、密苏里州、北卡罗来纳州、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州、田纳西州、德克萨斯州、犹他州、弗吉尼亚州和威斯康星州。

ALA 知识自由办公室主任黛博拉·考德维尔-斯通（Deborah Caldwell-Stone）表示：“图书馆员和教育工作者的报告清楚地表明，有组织的禁书运动还没有结束，我们必须站在一起，维护我们选择阅读的权利。每次审查都向我们被宪法保护的阅读自由权利发起挑战，它压抑我们提出问题的声音，压抑那些本就沉默的群体。通过加入‘联合反对图书禁令’（Unite Against Book Bans）等倡议活动以及其他支持图书馆和学校的组织，我们将结束这种对重要社区机构和公民自由意志的攻击。”

ALA 主席艾米丽·德拉宾斯基（Emily Drabinski）说道：“每一次对图书馆书籍的审查都是对我们阅读自由权利的攻击。我们的社区和我们的国家因为多样性而更加强大，反映社区多样性的图书馆激发了一些人想要隐藏或消除的同理心。图书馆对这个国家的每个社区都是至关重要的机构，而那些毕生致力于保护我们阅读权利的图书馆专业人员，正面临着就业和生活的威胁。”

消息来源：e 线图情 <http://www.chinalibs.net/>

德国的法学图书馆

刘绍宇^①

我在 2017 年到 2019 年有幸在慕尼黑大学法学院进行了为期两年的访学。回顾这段宝贵的经历，我发现图书馆在我的学习和研究工作中占据了极其重要的位置。几乎我所有的学习和研究任务都是在图书馆里完成的。为了尽可能全面地搜集德国公法的文献资料，我在那里投入了大量的时间进行扫描和下载工作。这些文献对我回国后的研究工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慕尼黑度过的，我对慕尼黑的图书馆有着比较全面的了解。在德国，图书馆是重要的基础设施，无论是公立图书馆还是高校图书馆，它们几乎无一例外地向公民免费开放。浙江大学法学院与慕尼黑大学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许多浙大学生都曾或正在慕尼黑大学学习。在我同期的访学中，法学院的刘洋博士也在慕尼黑大学进行访学。如今，他已经成为了民法学界颇有名气的青年学者。此外，浙大法学院的魏立舟老师也是慕尼黑大学的毕业生。去年，在魏老师和赵骏老师的共同努力下，浙大法学院与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在博士生联合培养和 LLM 项目合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了联系。

一、德国法学图书馆的种类

在我慕尼黑的访学期间，我逐渐发现该市的法学图书馆种类繁多，涵盖了不同的服务对象和功能定位。最初，我对这些图书馆的了解并不全面，很多信息都是通过与同学和朋友的交流中逐渐获得的。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和体验，我基本上弄清楚了慕尼黑法学图书馆的主要类型，它们主要包括：法学院图书馆、教授教习图书馆、州图书馆、研究所图书馆、教材图书馆和市政厅图书馆。这里我选择一些自己经常去或者比较了解的图书馆予以介绍。

在德国，教授个人办公室内的图书馆是一种独特的学术资源，它们通常收藏了教授研究领域内的重要文献和书籍。这些私人图书馆对于学生和研究人员而言，是获取深入学术资料的重要途径。与公共图书馆不同，这些教授图书馆往往不对外人开放，仅供教授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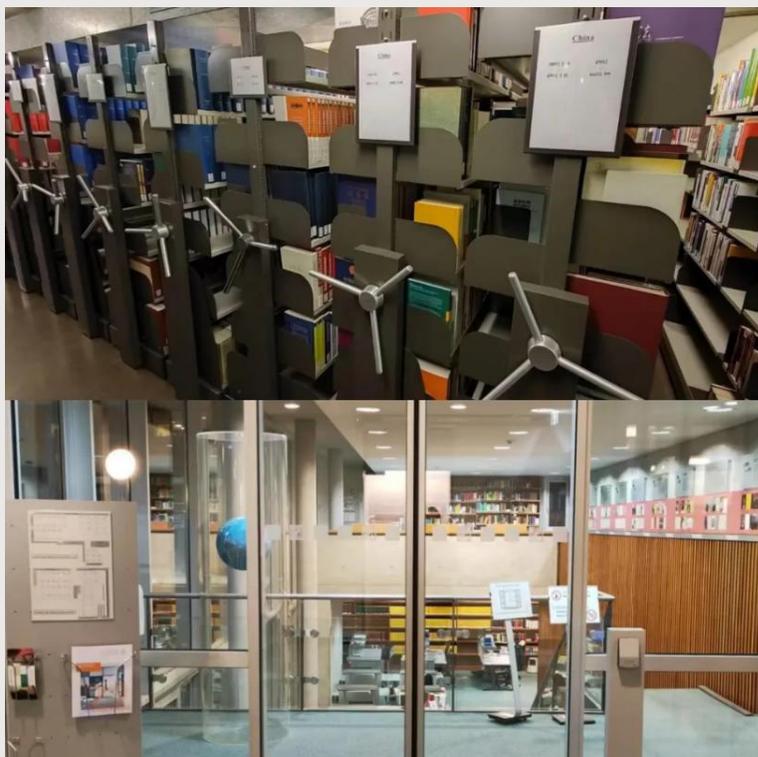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图片源自网络

的学生和合作者使用，从而保证了资源的专属性和私密性。我当时合作导师是德国著名的公法学者 Stefan Koriath 教授，记得第一次去找他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就是，整个办公室非常大，环绕整个办公室挨着墙都有一排到顶的书架，上面密密麻麻都摆满了各类书籍。这些书籍不仅覆盖了基础理论和历史文献，也可能包括了最新的学术成果和法律实践案例。这样的藏书深度和广度，对于深入研究特定法律领域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教授的办公室不仅是他们个人工作的空间，也是学术交流和学生指导的重要场所。办公室中的大桌子为学生提供了一个学习和讨论的平台，学生们可以在这里阅读、研究、撰写论文，甚至与教授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讨论。这样的环境不仅有利于学术思想的碰撞和知识的传承，也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研究能力和批判性思维。

^①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

在我的访学经历中，研究所图书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相较于大学图书馆，研究所图书馆通常得到了基金会的资助，因此在硬件设施和数字化水平上都要显得更为豪华和先进。特别是自习环境，那里的扫描仪等设备不仅性能优越，而且使用起来也更为便捷，这使得我更愿意在研究所图书馆里学习和扫描所需的图书资料。在慕尼黑，有几个在法学领域颇具盛名的研究所，例如社会法马普所、知识产权马普所和劳动法研究所等。这些研究所的图书馆不仅藏书丰富，涵盖了各自领域的广泛文献，而且在提供学术支持和服务方面也做得非常出色。每当我需要深入研究特定法律问题或是寻找相关资料时，这些研究所图书馆总是我的首选之地。社会法马普所的图书馆在社会法领域的资料尤为全面，为我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帮助。知识产权马普所的图书馆则拥有大量的知识产权相关书籍和期刊，包括一些其他语言的专著和期刊，这让我在进行跨文化研究时受益匪浅。劳动法研究所的图书馆同样在劳动法领域有着丰富的藏书，为我提供了宝贵的研究资源。

总的来说，慕尼黑的这些研究所图书馆不仅在硬件设施上满足了我的学术需求，而且在学术资源的丰富性和专业性上也给我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这些图书馆的存在，无疑为法学研究者提供了一个优质的学习和研究环境。



马普所图书馆，图片源自网络

我在德国的访学期间，花费了大量时间在社会法马普所，也就是马克斯普朗克社会法与社会政策研究所

(Max-Planck-Institut für Sozialrecht und Sozialpolitik)。作为德国著名的社会法学研究机构，这里专门从事社会法学和社会政策的研究工作，对我而言，它不仅是一个学术殿堂，也是我社交和学术探索的重要场所。社会法马普所的图书馆是我最为频繁光顾的地方之一。那里收藏的社会法书籍极为丰富，而且更新速度非常快，每当有新书出版，图书馆都会迅速采购并上架，专门设有一个书架用来存放

最新的专著和期刊。这为我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学术动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由于社会法在德国严格意义上也属于公法的一部分，因此社会法马普所的图书馆也收藏了不少公法方面的文献。在这里，我尤其对德国国家法教授文集印象深刻，这是一套包含了所有年份的珍贵文献。我利用那里先进的扫描设备，几乎将这些文集全部扫描下来，为我的研究工作积累了宝贵的资料。值得一提的是，社会法马普所图书馆的扫描仪比法学院的更为先进和易于操作，而且图书馆的环境相对更为宁静，人流量较少，这为我提供了一个专注研究的理想环境。在这里，我可以安静地阅读、思考和整理资料，这对于我的学术研究来说是非常宝贵的。

在我的德国访学生涯中，知识产权法马普所，即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Das Max-Planck-Institut für Innovation und Wettbewerb)，是我频繁光顾的另一个重要场所。这个研究所在全球知识产权研究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是一个学术氛围浓厚、研究水平领先的地方。我记得有一段时间，我几乎每天都在这里撰写论文，那里的学术环境对我的研究工作产生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知识产权马普所成立于1966年，最初名为马

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专利、版权和竞争法研究所，后于2013年更名为现在的名称。尽管名称发生了变化，但这里的学术传统和研究实力依然如旧，依然是知识产权研究的重要基地。我注意到，尽管有些人仍然习惯性地称其为知识产权所，但这里的研究范围已经拓展到了更广泛的创新与竞争领域。与社会法马普所相比，知识产权马普所在财力上显得更为雄厚，其硬件设施和研究条件也更为优越。研究所坐落在一座非常漂亮的大楼内，内部装修现代，研究设施齐全且先进。这样的环境不仅为研究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也吸引了许多学生前来学习和研究。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研究中心（Zentrum für Arbeitsbeziehungen und Arbeitsrecht，简称ZAAR）是我在慕尼黑访学期间了解到的一个专注于劳动法研究的知名机构。这个研究中心由德国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基金会资助，成立于2004年，隶属于慕尼黑大学。ZAAR的研究目的不仅局限于学术领域，更重要的是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通过举办各种活动和出版相关刊物，帮助所有工作（法律）生活中的人更好地理解劳动法，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这些研究成果。ZAAR在劳动法和社会法领域的资料收藏十分丰富，包括了众多专著、期刊和其他相关文献。在我从事一项劳动法研究项目时，我曾前往ZAAR寻找相关资料，那里的资源对我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尽管ZAAR的位置距离慕尼黑大学主楼有一定距离，我去的次数并不算多，但每次前往都能获得宝贵的学术资源和启发。ZAAR不仅为学者和研究人员提供了一个专业的研究环境，也为法律实践者、政策制定者和公众提供了了解和应用劳动法的平台。通过这样的研究中心，德国在劳动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与社会实践得以紧密结合，推动了劳动法知识的普及和法律制度的完善。

二、德国法学图书馆的特点与功能

我的亲身体验让我深刻感受到德国法学图书馆的独特魅力，它们不仅具有鲜明的个性，而且其分散与多元化的服务特色为学术探索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特别是那些隶属于各个研究所的图书馆以及教授个人的教学图书馆，它们专业性强，针对性明确，为那些致力于特定学术领域的研究者们提供了极大的帮助。以我个人的经历为例，在深入研究社会法的时期，我几乎只需驻足于社会法马普所的图书馆之中。那里汇集了德国乃至整个欧洲的社会法文献精华，涵盖了从基础教材、专业著作到最新期刊的广泛资源。当我转向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时，马普所的图书馆同样没有让我失望，那里不仅有丰富的德语资料，甚至还包括了多种语言的专著和期刊，中文期刊也在其列。

此外，传统法学领域的资料也同样完备。记得当时我的合作导师的办公室里，宗教法和宪法方面的书籍堆积如山，为我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值得一提的是，这些研究所的图书馆总能迅速更新藏书，将最新出版的图书纳入馆中。相较之下，法学院的图书馆虽然广泛而全面，但在某些特定研究领域的深度和广度上，以及在国际化程度和文献更新速度上，有时就显得稍逊一筹。德国法学图书馆的这种专业化和及时更新的服务，无疑为学术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使得研究者们能够在知识的海洋中畅游无阻。

法学院所属的图书馆，以其综合性的特点，扮演着基础而关键的角色。它们不仅为学术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同时也为学生们提供了丰富的学习资源和宁静的学习环境。在我看来，这些图书馆主要承担着基础教育和研究的职责。在德国，每逢国家考试季，法学院图书馆便成为了众多学子的聚集地，座无虚席，德国本地的学生尤其多。在这样的高峰时段，中国留学生往往会选择其他的学习场所，以寻求一个更为宁静的环境。教材图书馆则更加专注于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它们的存在，尤其是对于那些经济条件有限的学生来说，无疑是一个福音。这些学生可以在这里免费获取到所需的法学教材和资料，而不必去购买那些价格不菲的法学书籍，极大地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

总的来说，无论是法学院的图书馆还是教材图书馆，它们都在各自的领域内有着自身的特色，发挥着各自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学生和研究者们提供了宝贵的学术资源和学习空间，促进了知识的传播和学术的发展。

三、德国法学图书馆的发展趋势

德国法学图书馆的数字化转型是近年来最为显著的变化之一，这一进程极大地便利了研究人员和学者。在过去，德国的图书馆系统较为依赖纸质书籍，而电子书资源相对较少。然而，随着数字化浪潮的推进，尤其是在疫情的推动下，电子书籍的数量和可获取性都有了显著提升。德国主流的法学出版社，如 Mohr Siebeck、Nomos 和 Duncker & Humblot 等，都开始提供更多的电子书版本。这些出版社不仅为新出版的图书提供电子版，还将一些经典教材和法律评注转换成电子格式，使得这些资源更加易于获取和使用。这一变化对于在德国学习的学生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利好，因为他们可以直接下载所需的德文书籍和专著，无论是在德国国内还是在国外，都能够方便地访问到最新的学术资源。浙大法学院图书馆和不少德国出版社也有深入的合作，也正是在这种电子化的趋势下，今年图书馆在采购外文书籍时考虑了电子形式的外文书籍，大家可以通过图书馆系统申请外文书籍电子版的购买。

德国法学图书馆的数字化进程确实非常全面，它不仅包括了电子书的广泛提供，还涵盖了法律数据库和电子期刊的持续更新与扩展。这种全面的数字化策略极大地促进了法律信息的传播和法律研究的便利性。以 Beck-online 数据库为例，它是德国法律信息领域中的一个权威资源，收录了大量的德文法律文献。这个数据库的内容非常全面，包括了法律法规、学术期刊、专著、教科书、法律注释图书、论文集、文书范本、判例以及法律新闻等。这些资源覆盖了法律的各个领域，为研究者提供了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服务。更重要的是，这些数据库都保持实时更新，保证了用户能够获取到最新的法律信息和学术成果。无论是德国本地的研究者还是国际上的学者，都能够通过这些数据库便捷地访问到所需的法律资料。这种及时性和便捷性对于保持法律研究的前沿性和创新性至关重要。此外，这些数据库的数字化还意味着研究者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文献检索和资料下载，不受地理位置和开放时间的限制。这对于促进学术交流、提高研究效率以及加强国际合作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浙江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对德国法律文献资源的投入体现了学院对法学研究国际化和深入化的支持。通过购买德文书籍和期刊，以及引进 Juris 和 Beck-online 等在德国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数据库，浙大法学院图书馆为师生提供了宝贵的学术资源和服务。Juris 和 Beck-online 数据库作为德国法律研究领域的重要资源，收录了大量的法律文献、判例、法律条文及其注释等，覆盖了民法、商法、刑法、宪法等多个法律领域。这些数据库的引入，不仅极大地方便了师生对德国法律文献的检索和阅读，也提高了研究的效率和质量，使得浙大法学院的师生能够紧跟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研究的最新动态。此外，浙大法学院图书馆的这些投入也有助于提升学院的国际化水平，吸引更多的国际学者和学生前来交流和学习，促进了学术交流和合作。通过这些资源的充分利用，浙大法学院的师生能够更好地参与到国际法律研究的讨论中，从事比较法研究，为全球法律问题的解决贡献智慧和力量。

总的来说，德国法学图书馆的数字化转型不仅提高了资源的可获取性，也为全球的法律研究者提供了更为便捷的学术支持。这一变化对于推动法学研究的发展和国际学术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买卖合同物之瑕疵担保义务的证明责任研究”之文献检索报告^①

王栋栋^②

指导老师：魏立舟 何灵巧

第一部分 引言 (Foreword)

买卖合同物之瑕疵担保义务的证明责任是困扰司法实践的一大难点，司法判例中对于买卖标的物瑕疵由谁承担证明责任呈现出非常割裂的局面：认为由出卖人承担证明责任的，法院依据“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予以确定；而主张买受人承担证明责任的，法院则依据“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这一法定义务予以确定。两种观点似乎都有道理，于是笔者想通过此次文献检索进一步探明对于买卖合同物之瑕疵担保义务证明责任究竟应当以何标准进行分配更为恰当。

证明责任是民法与民事诉讼法交叉的一个领域，“证明责任不过是实体法上的风险分配”。故要确定证明责任的划分标准应当首先明晰实体法上“瑕疵担保义务”的内涵和外延以及其体系定位。在此之上，从程序法上理解我国的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及理念从而得到准确适用，通过对司法裁判的梳理以及比较法上的经验，为笔者界定我国买卖合同瑕疵担保义务的证明责任带来很大的启发，以上便是本文的检索思路。

第二部分 法律文献检索指南综述

一、检索路径 (Path)

第一，通过阅读教材和论文对买卖合同物之瑕疵担保义务的证明责任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以此确定关键词、检索方向；第二，通过数据库，结合一般检索和高级检索等方式，获得有关法条和案例，在检索过程中不断明确更为准确的关键词，进行二次资源的检索；第三，对于国外文献资源，可以先通过 chatgpt 等人工智能初步学习，再通过数据库文献资源进行核实和补充。

二、数据库 (Databases)

(一) 中文数据库 (Chinese Databases)

北大法宝、知网、浙江大学图书馆。

(二) 外文数据库 (Foreign Databases)

Westlaw、lexis、Google学术。

三、关键词 (Keywords)

瑕疵、瑕疵担保、证明责任；warranty、quality、burden of proof、Beweislast。

第三部分 中国法律资源

一、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一) 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对于法条的检索，笔者主要通过“威科”“北大法宝”进行检索，首先检索法律即《民法典》《民事诉讼法》，进而检索相关司法解释《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民诉法司法解释》，后通过智能搜索功能输入“证明”、“瑕疵”、“买卖合同”等关键词搜索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① 本文为原检索报告缩减版。

^②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0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检索结果】本文依据法律法规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对检索得到的结果按条文内容梳理如下：

1. 实体法

- (1)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八条：出卖人基本义务。
- (2)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五条：标的物的质量要求。
- (3)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六条：标的物质量要求不明时的处理。
- (4)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七条：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 (5) 《民法典》第六百二十条：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 (6) 《民法典》第六百二十一条：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异议期间经过后之法律效果。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物的瑕疵担保违约责任。
- (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对于瑕疵承担证明责任的倒置。

2. 程序法

- (1)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证明责任和职权探知。
- (2)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十条：举证责任的含义。
- (3)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十一条：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二) 相关案例 (Cases)

【检索路径】对于司法判例，笔者习惯使用威科进行检索（笔者感觉威科界面更为简洁），对于关键词从“质量”“瑕疵”“证明”“举证”等关键词予以确定。从最高院判例、高级法院、中级法院依次寻找合适的判例。

【检索结果】根据上述步骤，限于篇幅有限，本文将裁判要旨归纳如下：

1. 出卖人承担证明责任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18304号：深圳徽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文仲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从被告处购买的雕刻机存在质量瑕疵，法院认为出卖人作为特定行业的专业生产者未就产品指标进行约定，应就产品符合质量及安全标准承担举证责任。

(2)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7民终3135号：连云港凯柏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南鑫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从被告购买的设备几经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法院认为鉴定所需的技术资料等证据均为出卖人持有，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应由出卖人对该证据举证。

(3)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3民终3480号：山东欧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山东盛唐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从被告购买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法院认为买受人已经提供质量瑕疵的初步证据，出卖人拒绝提供鉴材等不配合进行质量鉴定，应由出卖人承担举证责任。

(4)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13民终835号：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

(5) 原告从被告处购买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法院认为约定质量争议的举证责任由出卖人承担，且约定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2020）鲁03民终1028号、（2020）鲁民终249号、（2019）浙02民终4227号等同上述观点。

2. 买受人承担证明责任

（1）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4）佛顺法民二重字第2号：托斯卡纳安防科技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拜普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从被告处购买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法院认为对于某些标的物，买受人难以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发现标的物的隐蔽瑕疵，买受人可以在法官确定合理期间举证或提出鉴定申请。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1民终9606号：上海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志成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从被告处购买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法院认为买受人验收产品，并用于实际生产、销售，交付的标的物亦超过“两年”最长的合理异议期间，且出卖人否认现场标的为涉案标的，买受人应进一步举证证明质量瑕疵。

（3）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3民终1700号：深圳市信利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永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从被告购买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法院认为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买受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4）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6）闽0211民初4089号：深圳市鸿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从被告处购买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法院认为由买受人掌控标的物，没有及时通知出卖人，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出卖人未进行证据保全或进行原因鉴定，致使原因鉴定已无法进行，买受人应承担未完成证明出卖人存在违反标的物瑕疵担保义务之事实的举证责任。

此外，（2019）苏04民终2240号、（2016）粤13民终536号、（2019）粤01民终14235号、（2016）浙02民终3189号、（2020）辽01民终352号、（2019）新43民终280号、（2020）浙02民终1487号等同上述观点。

二、二次资源文献 (Secondary Sources)

（一）专著 (Books)

【检索路径】 主要从浙大图书馆官网进行检索，从法条注释书入手进行理解，再寻找是否有相关的学者著述，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层面进行检索归纳。

【检索结果】 检索结果归纳如下：

1. 法条注释书——实体法

（1）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及适用指南（中）》，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88-289页、第932页。

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归纳要点如下：

一是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是出卖人的一项基本义务。

二是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这一规定是按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的进一步规定，属于该义务的范畴。

①要求交付质量说明的，当事人应当交付质量说明并符合要求。具体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法律规定的商品必须有质量说明的，其标的物必须有标的物质质量说明，交付标的物时也必须要有标的物质质量说明；另一种情形是法律没有要求有质量说明，当事人约定需要有质量说明的，交付标的物时也需要有质量说明。对上述两种情形，当事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质量说明；不符合质量说明的，属于违约行为。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一要求是符合合同要求的基础上的一个附加的要求，不等于符合了质量说明的要求，就可以不符合合同的具体要求，其还必须符合合同的具体要求。

②没有要求交付质量说明的，当事人可以不交付质量说明。这是指没有法律规定和没有约定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当事人可以不交付标的物质量说明。但是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必须符合合同的具体要求。

出卖人交付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形：

①出卖人承担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责任的构成要件。从理论上讲，本条系出卖人交付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其构成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构成要件：一是交付的标的物有瑕疵。有个例外，如果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低于法定的强制性标准的，其约定无效，应以法定要求为准。二是标的物瑕疵在标的物风险转移时存在。三是买受人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如果买受人在与出卖人达成合意时主观明知瑕疵的存在或者当事人特定约定免除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则表明出卖人的履行行为是符合约定的，不属于不当履行。四是买受人须在异议期间内履行瑕疵的通知义务。买受人在合理期间或者法定期间未通知出卖人存在标的物瑕疵的，视为标的物不存在瑕疵。

②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具体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不符合第615条规定的情况，即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另一种情况是不符合第616条规定的情况，即在约定标的物质量要求的情况下，不符合标的物的法定质量要求，具体可表现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通常标准或者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等。

(2)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合同卷（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1285-1286页。

围绕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制度的定性和定位，国内学界存在着统合说和相对独立说两种观点。统合说认为，我国法律奉行的是违约责任“单轨制”，而不是违约责任与瑕疵担保责任并存的“双轨制”，我国立法已经将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统合进了一般违约救济体系；相对独立说认为，形式上的归并不同于实质上的统合，我国原《合同法》并没有将瑕疵履行与其救济方式（瑕疵担保责任）契合无间地统合入违约责任，二者之间仍存在差异。我们认为，从立法体例安排来看，我国的合同立法以及《民法典》编纂都是将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统合进了一般违约救济体系，但不可否认，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有其特殊性质及意义，有必要将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作为一项相对独立的子制度看待。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买受人的通知义务上，这也是统合说和相对独立说关于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是否具有相对独立性争议的主要焦点。我们认为，首先，从我国的立法来看，标的物数量不符合约定的问题已经被纳入瑕疵担保责任的调整范围，这也是瑕疵担保责任制度发展的总体方向。其次，统合说也主张统合并非彻底否定、根除或者抛弃瑕疵担保责任，而是扬弃瑕疵担保责任，仍然可以利用一些有用的元素，比如瑕疵概念、责任构成上的一些特殊要件等。这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统合说仍然承认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确实有其特殊性。

2. 教科书、著述——实体法

(1) 李永军：《合同法》（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6月第6版，第291-296页。

李永军老师认为，我国《民法典》对瑕疵担保制度采取了折中主义态度，即没有完全否定传统的瑕疵担保制度，但又仅仅规定了权利瑕疵担保，而将物之瑕疵担保制度放到一般违约制度中。

对于此观点有如下论据：①在我国交付无瑕疵的物属于出卖人的责任，对此，绝大多数学者没有异议，违反这一义务实际上就是违约，没有必要在违约责任外再规定一套制度。②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严格责任，瑕疵担保责任与此相同，区分意义不大。③违约责任的内涵除了继续履行、损害赔偿和支付违约金，还应包含着修理、更换、重做、减价等内容。

2002年德国债法改革后，究竟还有没有物的瑕疵担保制度？有学者（莱因哈德·齐默曼《德国新债法》）认为，德国民法典第434条、第435条仍然保留了权利瑕疵担保与物的瑕疵担保。有学者（克里斯蒂安妮·文

德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新债法》)认为,统一后的德国债法中的隐蔽瑕疵责任问题,被统一到债务不履行中去。

(2) 杜景林、卢谌:《现代买卖法瑕疵担保责任制度定位、体系与范式规则》,法律出版社,2012年6月第1版。

瑕疵担保责任与一般给付障碍法的关系:

第一种见解认为,出卖人的给付义务不及于物之瑕疵,即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义务不是作为不履行给付义务的制裁,而是构成出卖人的一种附加的责任义务。该项见解通常被称作瑕疵担保责任说,为拉伦次教授所倡导。

第二种见解认为,买卖标的物无瑕疵构成出卖人的给付义务,由此决定买受人的瑕疵权利系属于因出卖人部分不履行所享有的权利。由此决定买受人的瑕疵权利系属于因出卖人部分不履行所享有的权利。此说通常被称作不履行说,亦被称为履行说,为布罗克斯教授所主张。

(3) 崔建远:《合同法》(第六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2月第6版,第304-306页。

瑕疵担保责任是法律基于有偿合同的特殊要求而特别设立的一种责任与其他救济方式的混合体;同时是交付标的物的一方即出卖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而不是买受人一方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瑕疵担保责任,就其实质来说,有些救济方式并不符合民事责任的要件。较为科学地命名和定位,将瑕疵担保责任认定为救济方式更为妥当。

(4) 王利民:《民法学精论(中册)》,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年版,第928-929页。

英美法系国家历来采取了单一的质量不合格责任制度,该制度为《销售合同公约》所采纳。该公约未区分缺陷和所保证品质的欠缺。只要实际交付的物与合同的要求不符,就存在物之瑕疵。我国《民法典》实际上采纳了《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

在违反物的瑕疵担保义务的情况下,我国法律也没有设置特殊的救济方式,而仍然将其作为违约的一种形态,通过违约责任加以救济,这就是说,合同法虽承认物的瑕疵担保义务,但是违反此种义务并非像传统大陆法那样适用特殊的瑕疵担保责任,而是将其统一归入违约责任之中。《民法典》617条的规定,再次强调,违反瑕疵担保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存在独立的瑕疵担保责任。

3. 法条注释书——程序法

(1)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248-255页。

理论上通常认为,举证责任具有双重含义,即行为意义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的举证责任。行为意义的举证责任也称为主观上的举证责任,是指当事人在具体的民事诉讼中,为避免败诉的风险而向法院提出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一种行为责任。结果意义的举证责任又称客观上的证明责任,是指待证事实的存在与否不能确定、真伪不明时,由哪一方当事人对不利后果进行负担的责任和风险。

行为意义的举证责任也是一种动态的举证责任,它随着双方当事人证据证明力的强弱变化在同一当事人身上可能发生多次,围绕法官对待证事实的心证程度的变化而在当事人之间发生转移。与行为意义的举证责任相对,结果意义的举证责任不受当事人主张的牵引,是一种不能转移的举证责任。结果意义的举证责任建立在法官不能因事实不清而拒绝裁判的理念之上,它所解决的是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时法官如何裁判的问题,实质上是对事实真伪不明的一种法定的风险分配形式。

对于举证责任分配的理论观点:

英美法系国家的举证责任分配采取实质标准,即根据证明对象与证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来分配举证责任。英美法系国家传统意义采取对抗辩论式诉讼模式,法官并不像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借助预先设定的举证

责任分配基于规则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举证责任分配由事实审法官基于经验，依据公正、便利及政策性考虑，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

大陆法系国家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理论，大致可以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从案件事实出发，根据待证事实的性质和特征来分配举证责任，称为待证事实分类说。另一类为法律要件分类说，即主张权利者应对权利根据的事实举证；对方则应对权利妨碍的事实或者权利消灭的事实举证。

法律要件分类说以德国学者罗森贝克提出的规范说最具代表性。罗森贝克主张从法律规范要件分类出发，在对实体法律规范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范的语义和构造分析法律规范的原则、例外，以及基本规范与反对规范之间的关系，以此为分配举证责任的方法。罗森贝克认为，民事实体法规范本身已经具备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这是立法者预先设置的结果。因此，法律规范之间，或者存在补充关系，或者存在排斥关系，二者必居其一。

4. 著述——程序法

(1) 袁中华：《法教义学视野下的证明责任问题》，法律出版社2021年5月第一版，第49-76页。

瑕疵给付要件之证明责任分配，依照规范说的一般原理，即主张规范的法效果的当事人应当对其前提性要件承担证明责任。就577条适用，主张请求权一方（一般为原告）需要证明支撑该请求权的构成要件（请求原因），具体包括：合同成立，违约行为，损害，违约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否定该请求权的一方（一般为被告）需要去证明抗辩之存在，具体包括：合同的无效、不可抗力、债权人原因以及特别情势的存在。

(2) 霍海红：《证明责任的法理与技术》，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1月第一版，第12-18页。

证明责任的功能论：

①证明责任的效益功能——成本与激励的视角

证明责任通过与“法律事实”的自然关联使盲目的“客观真实”追求止步，“以防止法院和当事人在漫无目的和不着边际的举证、认证活动中浪费诉讼资源、从而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法律的作用不仅在于提供事后的救济和惩罚，还在于提供事前的指引和对于预防的激励。证明责任的指引功能在于“通过确立合理的举证责任规则塑造人们未来的行为”。

②证明责任的立法技术功能——以民事实体法为中心

如果实体法上的要件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法院不得拒绝作出裁判。就涉及的实体权利义务而言，证明责任实质上是预置于实体法而主要实现于诉讼程序中的实体性规范。德国学者普维廷指出，证明责任“不过是实体法上的风险分配”。

(二) 论文 (Articles)

【检索路径】笔者主要通过知网进行检索，对于实体法层面的内容，文献资源较为丰富，故选取引证率较高、高质量期刊进行研究归纳，对于程序法层面的内容，文献资源很少，仅有袁中华老师及吴泽勇老师两篇论文有参考价值，仍然需要通过比较法资源以及证明责任的一般规则理念进行深入挖掘。

【检索结果】依据上述路径检索结果如下：

1. 实体法层面

(1) 崔建远：《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定性与定位》，《中国法学》2006年第6期，第32-43页。

崔建远教授认为，瑕疵担保责任相对独立说的意义在于瑕疵担保责任是一种特殊的违约责任，其法律规范就是一般违约责任规范的特殊瑕疵担保责任制度优先适用。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正并进一步承认瑕疵担保责任与一般的违约责任竞合，买受人可以根据个案情况择一主张。

(2) 韩世远：《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我国合同法》，《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第170-190

页。

韩世远老师认为，首先，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在我国合同法上已经被统合进了违约责任，我国法奉行的是违约责任“单轨制”而不是违约责任与瑕疵担保责任并存的“双轨制”。我国法上的违约责任是一个统一的概念，应当做统一的解释，不宜人为地制造分裂。解释论上主张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相对独立存在是在变相地肯定“双轨制”本身是一种叠床架屋的构造。其次，我国合同法的解释论固守“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相对独立实不足取；扬弃该制度更符合我国立法的现实。

(3) 杜景林：《现代买卖法瑕疵担保责任制度的定位》，《法商研究》2010年第27期，第51-58页。

杜景林学者认为，货物瑕疵检验和通知义务以及货物减价虽然表现为外在的独立化，但这并不妨碍统合的实质，因为这些制度的适用都以标的物存在瑕疵为前提条件。我国合同法在瑕疵担保责任制度上已经实现统合，其法律技术连接点为按照合同要求给付（与合同相符）以及在违约责任的承担上采取法律效果进路。

(4) 周友军：《论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法学论坛》2014年第29期，第107-113页。

周友军学者认为，就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我国法律虽然采取整合模式，但相对于一般意义的违约责任，其仍然保持相对独立。

(5) 金晶：《〈合同法〉第111条(质量不符合约定之违约责任)评注》，《法学家》2018第3期，第169-190页。

金晶学者认为，首先，认定标准为“主观说”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认定标准，学理区分“客观说”和“主观说”。依“客观说”，交付标的不符合同种类物应具有通常性质与客观特征，构成瑕疵，即以同种类物的客观通常的性质作为认定标准；依“主观说”，交付标的不符约定品质，致灭失或减少其价值或效用，即具瑕疵。对于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认定标准亦有观点认为，我国总体采纳“主观标准为主，客观标准为辅”的标准。其次，瑕疵应于何时产生？学理上以风险转移为时点，《合同法》原则上以交付为时点。学理上，风险转移有四种类型：首先，瑕疵于合同成立时已存在，至风险转移时仍存在，出卖人应负违约责任；其次，瑕疵于合同成立时虽不存在，但于风险转移时存在，出卖人亦负违约责任；再者，瑕疵于合同成立时虽存在，但于风险转移时已除去，出卖人不负违约责任；最后，瑕疵于合同成立后存在，于风险转移时已除去的，出卖人不负违约责任。

2. 程序法层面

(1) 吴泽勇：《买卖合同标的物瑕疵的证明责任——以买受人通知义务为中心》，《法商研究》2023年第40期，第173-186页。

吴泽勇老师认为，对于买卖合同纠纷中标的物瑕疵的证明责任分配，不能一概而论。协调出卖人交付无瑕疵标的物的义务与买受人瑕疵救济请求权的关键，是确定一个区别两种规范适用的标准时点。这个时点就是出卖人主给付义务的履行，而这以买受人以受领清偿的意思接受标的物为标志。在受领之前，标的物无瑕疵的证明责任由出卖人负担；在受领之后，标的物有瑕疵的证明责任由买受人负担。在标的物需要检验的情况下，检验通知期届满才发生“法律上的受领”。在此之前，标的物无瑕疵的证明责任仍由出卖人负担。

(2) 袁中华：《瑕疵给付要件之证明责任分配——以异类物交付瑕疵问题为核心》，《民事程序法研究》第2018年第1期，第246-262页。

袁中华老师认为，首先，我国合同法分则中存在所谓瑕疵担保责任条款，因此在证明责任问题时，如果持一元论，则其证明责任问题无需另起炉灶；如果持二元论，则需要另行就第153、155条等条文展开分析。笔者赞同一元论，正如韩世远所言，我国法上的“违约责任”是一个统一的概念，我们应当统一地进行解释而不宜再人为地分裂这一概念，即区分一般意义的违约责任与特别的违约责任（瑕疵担保责任）；否则，实属叠床架屋，将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其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3条规定，该条一般被视为证明责任倒

置条款，由此构成的问题是：是否应当完全由经营者证明瑕疵给付要件？必须明确的是，所谓瑕疵给付仅仅是一种简化的说法，完整的表达应该是“对方给付存在瑕疵”。即使要求经营者证明物的瑕疵不存在，也不能免除其他瑕疵（如权利瑕疵）以及该物属于“对方给付”（标的物）的证明责任。正如有学者所言：“该规定只是免除消费者就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瑕疵承担举证责任，而非免除消费者的全部举证责任，消费者对于其向经营者购买了纠纷所涉的耐用商品或者服务这一基本法律事实仍然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部分 国外法律资源

一、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一) 制定法 (Statutes and Legislation)

【检索路径】笔者首先通过谷歌和CHATGPT进行检索，有关瑕疵担保以及证明责任的美国法法条，从而得到限缩，在WESTLAW 上进行核实。

【检索结果】由以上思路得出的检索结果如下：

1. UCC《美国统一商法典》§ 2-313. Express Warranties by Affirmation, Promise, Description, Sample. 第 2-313 条。通过确认、承诺、描述、样品的明示保证。
2. UCC《美国统一商法典》§ 2-314. Implied Warranty: Merchantability; Usage of Trade. 第 2-314 条。默示保证：适销性；贸易的使用。
3. UCC《美国统一商法典》§ 2-315. Implied Warranty: Fitness for Particular Purpose. 第 2-315 条。默示保证：适合特定用途。
4. UCC《美国统一商法典》
§ 2-607. Effect of Acceptance; Notice of Breach; Burden of Establishing Breach After Acceptance; Notice of Claim or Litigation to Person Answerable Over
第 2-607 条。接受的效力；违约通知；接受后建立违约的责任；向责任人提出索赔或诉讼的通知。

(二) 判例法 (Cases)

【检索路径】笔者主要通过lexis和westlaw中的topic选项中的“sales”“warranty”“burden of proof”来确定美国法中的典型案例。

【检索结果】通过以上路径，得出如下检索结果：

1. Altronics of Bethlehem, Inc. v. Repco, Inc., 957 F.2d 1102, 1992 U.S. App. LEXIS 2732, 16 U.C.C. Rep. Serv. 2d (Callaghan) 966.

裁判要旨：如果产品在没有非正常使用和合理的次要原因的情况下不能正常工作，则可能会发现产品有缺陷。原告不仅要承担证明故障的责任，还要承担否定非正常使用和其他原因的责任。因此，为了承担他们的责任，原告需要证明：（一）产品发生故障；（二）原告按照制造商的预期或合理预期使用产品；（三）没有其他合理的次要原因。

2. Exxon Mobil Corp. v. Fenelon, 76 Fed. Appx. 581, 2003 U.S. App. LEXIS 15576.

裁判要旨：为证明违反明示保证的诉讼请求，原告需以优势证据证明：（一）告陈述事实或明示保证；（二）本陈述或保证成为双方协议的一部分；（三）原告依赖该陈述或保证；（四）被告违反本声明或保证的；（五）原告因违约行为受到损害；（六）被告违反陈述或保证是原告受伤的近因。

3. Purina Mills, L.L.C. v. Less, 295 F. Supp. 2d 1017, 2003 U.S. Dist. LEXIS 23247, 52 U.C.C. Rep. Serv. 2d (Callaghan) 310.

裁判要旨：为了根据第 2-709 条收回货物的价格，卖方必须证明：（一）它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二）

货物被买方接受；（三）接收货物的价格；（四）逾期缴费的；（五）买方未付款。Purina声称它已满足所有这些要求。Purina的声明得到了记录的证实。2002年8月14日和2002年8月16日，Less以16432美元的总价接受了Purina的断奶仔猪。Less夫妇为此支付了15000美元，并保留了这两次交付的所有断奶仔猪的所有权。承租人没有尝试退回断奶仔猪，也没有声称交付的断奶仔猪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保证。

4. *Miron v. Yonkers Raceway, Inc.*, 400 F.2d 112, 1968 U.S. App. LEXIS 5807, 5 U.C.C. Rep. Serv. (Callaghan) 673.

裁判要旨：货物验收，举证责任。

NYUCC Law § 2-607(4)规定，买方有责任证明对所接受的货物有任何违反销售合同的行为。

如果货物因违反保证而被有效拒收，证明它们符合规定的责任大概由卖方承担，而在验收后，买方有责任证明任何违约行为。

二、二次资源文献 (Secondary Sources)

【检索路径】笔者首先通过检索合同法等关键词进行寻找，由于对美国法体系不了解仍然难以准确查询，故笔者通过lexis和westlaw中的“sales”“warranty”“burden of proof”来确定美国法的专著。

【检索结果】通过以上路径，得出如下检索结果：

1.11 Corbin on Contracts § 60.15 (2022)

违反保证，根植于合同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由索赔人提供充分的证据。

2.11 Corbin on Contracts § 60.20 (2022)

卖方针对价格提起诉讼，需要证明，其依照合同条款进行履行。

3. Proof of Waiver of Defects as to Quality, Fitness, or Condition in Sales of Goods 147 Am. Jur. Proof of Facts 3d 361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2015)

如果买家声称收到的货物不符合销售合同规定，则作为被损害的买家，要求缺陷确认的证明需要包括证明卖方未能履行合同协议或规定的货物标准规格。必须在证明条款的前提下承担这项保证责任。同样，声称货物不符合规定的一方需要证明已向卖方发出非正常通知。

第五部分 结 语

对于买卖合同标的物瑕疵担保义务的证明责任，实践中呈现割裂的局面，现有法律法规缺乏有效的指引。通过比较德国法、美国法等相关判例以及我国法官的裁判说理依据，对于证明责任的划分有了很多启示。概括来说：（1）始终由买受人承担证明责任，该观点系根据罗森贝克证明责任规范说得出。（2）以买受人受领清偿的意思接受标的物为标志即检验期届满前，由出卖人承担证明责任。届满后，由买受人承担证明责任，该观点系吴泽勇老师主张。（3）以接收瑕疵物（接受给付）为时点，拒绝接受由出卖人承担证明责任，接受给付由买受人承担证明责任，该观点为美国统一商法典之规定。（4）双方当事人协议中约定分配证明责任，该观点为我国部分判例所采。（5）由买受人承担初步证明责任后，出卖人承担最终的证明责任，该观点为我国司法实践部分观点。

就此次文献检索感受来说，可以说法律检索是研究生阶段最实用的一门课程，通过对不同数据库的探索和挖掘，给比较法研究打开了一扇窗，同时笔者也主要到学术研究中，语言学习的重要性，只有具备良好的语言功底才能更好地了解国外的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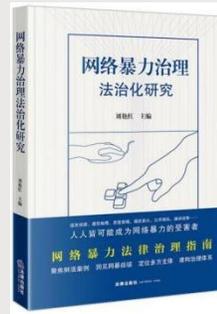


《秋菊的困惑》

作者：苏力
出版社：三联书店
ISBN：9787108076953

内容简介：

张艺谋执导的电影《秋菊打官司》于20世纪90年代初上映后即引发广泛讨论。1996年，苏力发表《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首倡通过艺术作品透视社会现实，思索中国法治道路的未来，由是引发一批法律学人持续经年的关切与回响。本书精选十四篇探讨“秋菊”问题的中外法学文章，既从剧中人物的境遇，也从法学思潮的奔涌见证中国现代化转型进程的现实性与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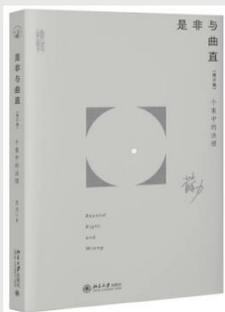


《对法学的戏谑与认真》

作者：[德]鲁道夫·冯·耶林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ISBN：9787519776763

内容简介：

本书是法学领域不可逾越的经典，是一部写了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作品。全书以讽刺的手法对19世纪的“概念法学”展开批判，并认真提出了改善法学教育的若干方法，由此奠定了20世纪“利益法学”的基础。该书一改法学著作枯燥乏味的文风，尽显诙谐与幽默，系德国法律与文学的开山之作，“铁血宰相”俾斯麦、社会学巨擘韦伯、法理学大家庞德等大咖均爱不释手。即使在今天，也很难再找到这样一部独一无二的作品。



《是非与曲直》

作者：苏力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39336

内容简介：

该书以“药家鑫案”“许霆案”“黄碟案”等曾引发社会广泛争议的案例为研究“标本”，以法学家的理性、敏锐和洞察力，从那些被人们、甚至法律人有意遗忘、主动省略或懒得验证的但却至关重要的情节和事实入手，提出了与众不同的思考和结论，极具启发意义。作者认为，中国法理研究应当坚持的进路是：摆事实、讲道理（法理）、断是非。三者的顺序也不能乱。只有针对普通人确实能经验感知的事实，才能展开可分享的说理，虽然由于对相关因素的评价不同，甚至因为自我利益的驱动，各自得出的判断并不一致。这正是本书的追求。这是一种更生动也更开放的案例分析。虽然这些案件都已尘埃落定，但它们留给人们的思考空间仍然很大，作者提出的问题以及有关的讨论本身，仍有意思，仍值得我们深思。本次修订对全书文字做了些许调整、修改和补充。



《网络暴力治理法治化研究》

作者：刘艳红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ISBN：9787519780814

内容简介：

从网络暴力的典型案例与法治实践出发，本书全面展示了网络暴力的复杂成因与危害后果，审视当前网络暴力的治理困境，明晰政府、平台、公民三方主体的权责配置，建构立足本土的法治化治理路径。本书兼顾实证分析、理论重构与立法设计，既为普通网民了解网络暴力及其治理提供全景之窗，也是法律人掌握网络暴力治理问题和前沿理论的实用指南，同时还以法治智慧咨政建言，助力最终实现网络空间的持久清朗。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Mason and McCall Smith's Law and Medical Ethics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EU Law Directions :(Directions)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Legal Skills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	Legal Systems & Skills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	Smith, Hogan and Ormerod's Essentials of Criminal Law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	Citizenship Regimes, Law, and Belonging:The CAA and the NRC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Abuse of Process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A Critical Commentary,(Oxford Commentaries on International Law)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	Sexual Offences Referencer 3e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	International Law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	Contract Law:Text, Cases and Materials,(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	Land Law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3	Tax Crimes and Enforc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Solutions for law, policy and practice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Oxford Commentaries on International Law)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5	Card and English on Police Law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6	Confirmation Bias in Criminal Cases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7	Trusts & Equity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	Commercial Law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	Power to the People: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Age of Populism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	Tort Law:Text, Cases, and Materials,(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	Asymmetric Jurisdiction Clauses :(Oxfor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eries)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	Thompson's Modern Land Law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3	The New European Central Bank: Taking Stock and Looking Ahead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4	Migration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urope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A Study of the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20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